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薛正忠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素琴
追加　被告　張進茂
　　林福祿
0000000000000000
被告及追加
被告之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淑娟律師
　　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法　官　林綉君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